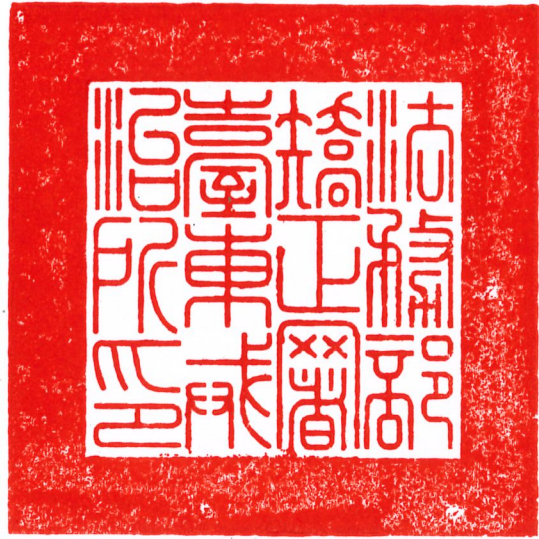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508003370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辯護人或律師使用電話或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預約現場律師（辯護人）接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5年5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15040044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話預約，以曾親臨本所辦理律見者為限；線上預約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「預約律師接見」，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為限。
- 二、洽談委任律師，須逐次至本所申辦，並提交洽談委任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可預約之期間為申請接見之日前7日起至前2日15時截止。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
- 四、預約完成後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10分鐘前，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本所辦理辯護人或律師接見。
- 五、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，但預約不同收容人接見時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辯護人或律師無法如期接見時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15時前以電話或線上取消預約。
- 七、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該次接見，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者，自最近1次未辦理接見日起3個月內，本所得拒絕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
所長邱量一